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17—035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
信
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子公司二期光伏电站需求，控股子公司滦平慧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平慧通”）向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衍生产品等）港币 9000 万元，期限 6 年，贷款年化资金成本税前利率不超过 6.5%，且按 LIBOR 基准利率的变动同比变动。该项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滦平慧通其他少数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次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权人简介

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9 月 8 日获得澳门金融管理局批准在澳门依法成立，扎根澳门本地金融业二十余载，依托全牌照金融机构的优势，搭建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平台，为境内产业转型升级、粤澳产业协同发

展、跨境基础设施对接等领域提供综合性跨境金融服务。2015 年南粤（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于 1986 年在澳门注册成立，2009 年省政府重组包括南粤（集团）在内的部分省属驻澳门优质企业，组建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驻澳门的窗口企业和旗舰企业。公司与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滦平慧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4336129713B

3、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3 日

4、注册地址：滦平县张百湾镇五道岭村村委会办公室 106 室、108 室

5、法定代表人：龙腾云

6、注册资本：3000 万元

7、经营范围：对本企业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9、滦平慧通 2016 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年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13,650,392.12	24,551,971.43
净利润	-9,075,596.74	15,048,294.28
总资产	389,990,434.08	408,689,206.06
负债	370,513,019.19	374,152,045.60
净资产	19,477,414.89	34,537,160.46

滦平慧通2016年财务数据出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710008，以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滦平慧通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91.55%，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此次担保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滦平慧通股权结构：

出资方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60%
龙腾云	1200	40%
合计	3000	100%

四、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额度授予人）：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额度申请人）：滦平慧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综合授信额度金额：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币种）港币（大写）玖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本额度可适用于多币种授信。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2.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陆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计算。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额度期满后，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3.本授信额度的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衍生产品等。

其中衍生产品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衍生产品还包括具有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

4.额度项下具体授信品种/授信方式、金额、利率、费率及期限，以单项授信合同及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为准。

5.贷款年化资金成本税前利率不超过 6.5%，且按 LIBOR 基准利率的变动同比变动。

五、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腾云

1.本合同担保范围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港币（大写）玖仟万元整。

2.本合同的保证期间：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3.本合同由乙方独立承担保证责任。不论是否有担保人（包括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或保证，甲方有权优先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甲方放弃行使对担保物（包括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物）或其他保证人的担保权，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5.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部分条款无效，本合同仍然有效。

6.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含提前到期，下同)债务时，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付通知后无条件地代为偿付。任何经甲方发出的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的文件，均可作为要求乙方付款的书面索付通知。

六、 本次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支出，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

七、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不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54,006.93万元（其中，本次新增担保额港币9000万元，以当日1港元=0.886元人民币汇率换算），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合康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合康新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